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03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回侨外公司欠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1票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外联发公司”）与上海侨福外高桥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侨外公司”）签署《上海侨福外高桥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约定侨外公司的下一步还款计划。其中：

1、侨外公司应归还外联发公司的外币借款金额以2016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本息；

2、每笔借款若有相应借款合同，且借款合同有约定具体年利率的，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复利计息；没有借款合同或借款合同未约定具体利率的，按10%的年利率复利计息。任何一笔借款，若按前述规定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本息之和，超过按24%年利率单利计算该笔借款在整个借款期间本息之和的，则该笔借款应按24%的年利率单利计算该笔借款在整个借款期间本息之和（为免歧义，本条所述借款均指借款本金）。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樱董事回避表决，有关具体事项详见临时公告2017-002号《关于收回对侨外公司欠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